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75C
S4/2C
S4/3C

致：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本及修訂新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實施時間表

本局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去信通知所有認可機構，金管局至少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才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發出「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的新標準¹。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發表《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最終本²，並趁此機會表示會將原訂實施新市場風險標準的時間表押後 3 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即《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的生效日期。

因此，本局決定按照經巴塞爾委員會修訂的實施時間表在香港實施新市場風險標準。換言之，我們會略為推遲發出就本地實施新市場風險標準的諮詢文件，待至在 2018 年有關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的預期修訂更為清晰才再作諮詢。

至於《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的其他組成部分，金管局會在未來幾個月研究在香港實施的計劃。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會考慮業界意見，以及根據本地數據評估《巴塞爾協定三》對香港的影響。本局會在適當時間通知業界有關的最新情況。

¹ <https://www.bis.org/bcbs/publ/d352.pdf>

² <https://www.bis.org/bcbs/basel3.htm?m=3%7C14%7C572>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石沛恆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張誼女士)